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监事会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履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审计情况、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督促公司合法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全体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监事会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办公室五楼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应会 5 名监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16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应会 5 名监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7) 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2016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会 5 名监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6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应会 5 名监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2016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会 5 名监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7、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8、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审议通过《关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金融

服务协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与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的一年里认真谨慎，勤勉尽责，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工作负责，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对公司的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百雅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32.85%的股份，以及收购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禅昌电器（高明）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国轩高科股票 2,927 万股。监事会认为上述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审

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5、内控体系建设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有效的，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6、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提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